

废钢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BA_9F_E9_92_A2_E9_94_80_E5_c36_52789.htm 【法规标题】废钢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【发文字号】 【批准日期】 【发布日期】 【实施日期】 【唯一标志】234881248 【全文】废钢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（2000年7月27日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）上海分会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废钢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，以及申请人向上海分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，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仲裁案。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，组成了以×××为首席仲裁员、×××和×××为仲裁员的仲裁庭，审理本案。仲裁庭于1999年5月7日在上海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申请人出席了开庭审理，被申请人没有参加庭审。申请人对事实和理由进行了陈述，回答了仲裁庭的问题。庭审后，申请人获悉被申请人可能已经破产并被注销，故进行了调查。经被申请人注册地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公司署查实，被申请人依然存在（In Good Standing）。仲裁庭详细审阅了现有的证据材料，并根据仲裁规则第42条的规定，对本案作出缺席裁决。本案案情、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：一、案情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1993年1月1日签订废钢买卖合同。合同约定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20000吨废钢，价格为CNF张家港每吨142美元，合同总价为248万美元；1993年2月底前装运；付款方式为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预付10万美元，信用证付款227.2万美元（信用证需在合同签署后20天内开出），货到后7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余款46.8万美元。合同签订后，

申请人遂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汇付10万美元的预付款，并开立了信用证。应被申请人的要求，申请人多次修改信用证，最后将装运期改为1993年5月20日，有效期为1993年6月10日。被申请人又提出资金困难，请申请人增加预付款。申请人先后分四次汇付给被申请人货款49.6万美元，加上合同约定的10万预付款，申请人总共支付给被申请人59.6万美元。其中，27万美元已在与被申请人结算另一贸易合同时冲抵，因而，在被申请人处实际尚有预付款32.6万美元。然而，被申请人仍未依约履行交货义务，申请人于1994年3月提起仲裁，请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并支付延期交货罚款。该仲裁庭经审理作出裁决，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然而，被申请人依然没有遵照裁决书履行交货义务。5年后，申请人又提起仲裁申请，其具体请求如下：1. 终止本案争议合同；2. 裁定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付的预付款32.6万美元，按年利率6%计算，支付自1993年5月26日至1999年5月25日的利息11.73万美元和1999年5月25日后至本裁决之日止的利息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